

证券代码：688037 证券简称：芯源微 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）以及中国证监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释性公告第1号》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2月22日，证监会发布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》，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，自2023年12月22日起实施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证监会发布的《解释性公告第 1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证监会发布的《解释性公告第 1 号》

公司按照《解释性公告第 1 号》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，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,929,132.92 元，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4,929,132.92 元。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：“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”项目减少 5,798,979.90 元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及证监会部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